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单位名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河南省政协文史馆展馆功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河南省政协文史馆展馆功能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三彩艺陶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994万元，资产总额为16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洛阳三彩艺陶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6 日